

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
(乌孙古道与丝路文明溯源之旅实践活动项目)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挖掘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，推动“乌孙古道”的学术研究、保护传承与社会价值转化，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在新时代治疆实践中的精神引领作用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（乌孙古道与丝路文明溯源之旅实践活动项目）的各项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 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（乌孙古道与丝路文明溯源之旅实践活动项目） 项目进行总体策划、项目活动执行、媒介推广等相关事宜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2、委托期限：2025 年 5 月 12 日至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59499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 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50% 的项目款（即人民币：297495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伍 元整）；项目实施结束，乙方根据建档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



实施台账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，支付剩余 50%的项目款（即人民币：297495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伍 元整）。

3、收款方账户信息：

收款方户名：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收款方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收款方账号：8560 1001 2010 1464 25453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活动的政府性行政审批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。

2、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实施计划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协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、顺利完成。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会务组织、会务服务、会务协调等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结算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住宿费、就餐费、广告制作费、场地费等费用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甲乙双方除自然力、政府意志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违约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活动，则甲乙双方协议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，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甲方代表(签字): _____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(盖章): 阿克苏东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(签字): _____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